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该笔融资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建设。融资期限 1 年期，1 年融资成本为 9.2%。上述融资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未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收益权、以及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 100%股权均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为东旭新能源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公司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 4 亿元的次级份额，并由东旭新能源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贷款，其中 A 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年利率 11.5%；B 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不收取

利息。该笔融资期限 3 年，贷款发放日起满 12 个月借款人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信托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该笔融资用于东旭新能源所拥有的部分光伏电站的建设。公司对 A 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该项信托贷款实际投向的光伏电站未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收益权、以及光伏电站所在项目公司 100%股权均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3. 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贷款，授信期限 1 年，贷款期限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5%。该笔贷款用于东旭新能源所拥有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为东旭新能源在该笔融资项下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C33 室

法定代表人：郭轩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新能源 100%的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旭新能源的

资产总额为 27,5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88.54 万元、净资产为 1,981.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81%，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018.03 万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 10 亿元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1) 协议主体：

甲方（债权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保证人）：公司

(2) 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旭新能源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 1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不超过 24 亿元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

公司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 4 亿元的次级份额，并作为差额补足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该信托项下的 A 类信托贷款全部本息总额为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当期差额补足金额=当期借款人应付的本息-当期借款人已支付的本

息。

(三)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融资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主体

甲方（保证人）：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2) 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旭新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6.2 亿元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东旭新能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予以审议的、《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东旭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的发

展平台。上述融资均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不超过 4 亿元次级份额，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4,113.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9.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